

一、棒球運動被譽為國球，曾經為我國在各項國際賽事上取得多項光榮，然而，多次的假球事件，加上國際賽事戰績不振，球迷逐漸流失，中華職棒票房逐年下跌，每年球季結束後，都有球團老闆不願再繼續投資，去年亦同樣發生脫手不玩之事件，當時我國的棒球運動似乎還在寒冬中。

二、所幸，今年 2、3 月舉行的世界棒球經典賽，中華隊從資格賽一路打進八強戰，豪投與強打之表現，令人驚豔，棒球再次成為國人生活中的大小事，按最高收視率推估，最多有 1200 萬人次在同步收看棒球轉播，雖最終止步於八強，未能進軍四強，取得名次，但中華隊這次的表現已經成功喚回國人對棒球的熱情。

三、綜觀中華隊球員的表現，王建民、郭泓志、陽岱鋼幾位旅外球員的優異表現備受注目，而其他中華職棒球員的表現亦不遜色，但相較於其他國家球員的實力及球員的抗壓性，我國棒球實力仍有再進步的空間。進一步來說，與其他國家球員交流的機會不能僅侷限於舉辦國際比賽，或挖角洋將補強職棒球隊兵力之時，更應該由政府主動送選手、教練、防護員出國進修及培訓，透過國外實際交流的機會，增加我國球員的國際實力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除持續棒球振興計畫，紮實基層選手訓練外，更應進一步研議協助球員、教練、防護員之出國留學進修計畫，透過與外國球隊的交流機會，長時間切磋球技，增加我國棒球運動選手的國際經驗與視野，進一步提升棒球實力，未來在國際賽事上可再次發光發熱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王育敏 陳碧涵

連署人：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蔣乃辛 尤美女

吳育仁 孔文吉 林郁方 盧秀燕 李貴敏

馬文君 羅明才 楊玉欣 簡東明 蘇清泉

廖正井 鄭天財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陳亭妃等 12 人，針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因經濟與健康問題，致使多數房東不願意出租房屋予年長者，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，問題將日趨嚴峻，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已近 260 萬人，為強化對老年國民的照顧，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盡速健全老年國民住居政策，主動整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長者租屋相關機制，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、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，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陳亭妃等 12 人，針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因經濟與健康問題，致使多數房東不願意出租房屋予年長者，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，問題將日趨嚴峻，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已近 260 萬人，為強化對老年國民的照顧，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盡速健全老年國民住居政策，主動整

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長者租屋相關機制，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、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，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民間基金會統計，九成房東不願將房子租給老人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弱勢無殼蝸牛族；即使願意租，房東對獨居老人和精神障礙者的接受度也最低，比率低於一成，原因多在於擔心老人健康、經濟問題，故建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機制，提高房東將房屋租與弱勢族群的動機。

二、獨居老人面臨到租不到房子的困境，是社會對老齡人口的歧視，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，問題將日趨嚴峻，政府應主動建立適當的機制，除推動老人出租住宅外，應主動整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老年長者租屋相關機制，如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、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，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 陳亭妃

連署人：蔡煌瑯 邱志偉 林淑芬 李應元 林世嘉

蔣乃辛 劉建國 蕭美琴 李俊佺 林佳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呂委員玉玲：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盧秀燕等 16 人，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，針對香港、澳洲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英國、美國和台灣 8 國，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，就低、中、高使用量評比，以匯率、購買力評價、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，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,527 元，為受訪 8 國中最貴，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；100M 高速上網價格，台灣也名列第 2 貴，僅比美國便宜，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，爰此，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，改變調降方式，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，提供國人更為合理透明的行動上網費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呂玉玲、吳育仁、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盧秀燕等 16 人，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，針對香港、澳洲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英國、美國和台灣 8 國，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，就低、中、高使用量評比，以匯率、購買力評價、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，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,527 元，為受訪 8 國中最貴，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；100M 高速上網價格，台灣也名列第 2 貴，僅比美國便宜，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，爰此，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，改變調降方式，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